

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 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吳甦樂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實踐本中心教育目標，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生輔導績效，特實施自我評鑑，並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中心為實施自我評鑑，成立「吳甦樂教育中心自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。本小組置成員 3-5 人，中心主任為小組召集人，其餘成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選產生。執行評鑑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三、 本中心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內部評鑑由本小組負責，原則上配合學校規劃期程辦理，必要時，得每二年實施一次。
外部評鑑由學校統籌辦理，以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。
- 四、 評鑑內容包含：中心之教育目標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之設計、教學與研究成效、師資規劃與教學資源之改善、學生學習與輔導之成效，以及校園禮儀慶典與活動等靈性培育。
- 五、 評鑑程序包括中心概況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。
- 六、 本小組成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與評鑑相關之課程與研習。
- 七、 本中心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 內部評鑑結果除提供本中心參考改善外，並提報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。
- 九、 本中心依外部評鑑結果擬訂改善計畫，並逐年接受追蹤考核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請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